

衝擊影響。

- 二、勞動部已於本年 2 月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資團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放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得教授廚藝課程」會議，結論同意依前開教育部建議，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內容。勞動部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由教育部提供認定相關國際證照、國外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認定之審查原則，以利辦理外國人申請來臺工作之審查作業；另勞動部將持續檢討上開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規範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內容，以因應國際人才流動之趨勢。
- 三、鑑於目前國內大學與國際合作辦學須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較為嚴格且缺乏彈性，不利此類合作之推動，教育部爰擬具「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期對國際合作進行鬆綁，促成更多國際合作案例，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該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中。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建請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9）

蔡委員建請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鐵路高架化計畫，須由地方政府考量都市發展、社經活動、土地使用、工程技術、公共運輸整合規劃及未來營運永續等課題，倘地方政府經評估後認為有興建之必要性，可自籌經費辦理或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
- 二、查嘉義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函報本部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本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函請鐵工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本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函復嘉義縣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目前由嘉義縣政府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中。

（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1）

蔣委員就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內所有建物受損情形，加速有安全疑慮之建物或老舊建物修復與強化，確保